

# 上海證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16〕75号



## 监管关注函

超威电源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你公司作为企业债券发行人,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,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相关规定、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/或你公司的相关承诺。

鉴于你公司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第 1.7 条、第 7.1 条、第 7.2 条的规定,现对你公司予以监管关注。

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健全并完善相关机制,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,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

债券业务部

---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---